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1)行提字第 1 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洪,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廉振保,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赵嘉祥, 男, 满族, 194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住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 28 号楼 3 门 402 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沼镇蓬莱路。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谢冠斌,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孙喜,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0-12 层。法定代表人: 张茂于, 该委员会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 钱亦俊, 该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 何伦健, 该委员会审查员。

申请再审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高行终字第 124 号行政判决, 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0)知行字第 54 号行改裁定, 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格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廉振保、赵嘉祥，美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冠斌、孙喜，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钱亦俊、何伦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二审法院审理查明，美的公司是专利号为 200630067850.X、名称为“风轮(455-180)”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涉案专利，格力公司于 2009 年，2 月 20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提交了公告号为 CN3265720，名称为“风扇扇页”外观设计专利作为对比文件(以下简称在先设计)。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第 1358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 13585 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

第 13585 号决定认为：1、关于一般消费者。涉案专利的风轮可以作为一个独立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空调室外机的风扇扇叶，该风轮安装在空调室外机的内部，购买空调的消费者无法看到或者仅能透过室外机网罩看到该风轮的局部，且该风轮的外观对空调的整体外观不产生显著的影响。但对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来说，风轮是空调室外机制造、运转过程中的重要部件，能够很容易地看到风轮整体和局部的外观设计，因此，对于该风轮外观设计专利，其一般消费者应当是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员和维修人员。2、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涉案专利为一种风轮，在先设计为一种风扇扇叶的外观设计，二者的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类别的产品，可以进行相近似对比。将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相比较，二者均由位于中间部位的轮毂和位于轮毂两侧的一对呈中心对称的扇叶组成。二者的轮毂均由一圆台状结构构成，在轮毂与扇叶的连接处均有一对处于对应位置的圆弧状轮毂壁。二者的扇叶均为内侧与轮毂由轮毂壁由下至上倾斜连接，外侧呈圆弧状，前侧有一尖角与一直线相连接的扇叶边构成，且直线部

分相对于扇叶整体向下形成一定倾角，形成一类似刀口的加厚增强层；后侧主要由一弧线边构成，与外侧连接位置有一向外突起的尖角。因此，二者的整体开头相似，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形状和布局也相似。二者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1）涉案专利轮毂壁的形状与在先设计不同。涉案专利和在先设计中的轮毂壁形状都是圆弧和直线的结合，但在先设计中轮毂壁的弧线延伸更长，轮毂壁围成的面积更大。（2）涉案专利后侧与内侧相连接的位置处形成了一直线，而在先设计对应位置是由轮毂壁圆弧与直线边形成的尖角，涉案专利与之相比，相当于在该位置截去了一小块，没有形成尖角。（3）涉案专利扇叶的旋转方向与在先设计呈 180°反向，即美的公司所称的旋转方向相反。（4）在左、右视图中，涉案专利的扇叶靠近安装面一侧突出轮毂一小段，而在先设计中的扇叶在相应位置与轮毂平齐；此外，涉案专利的扇叶比在先设计的扇叶厚。对于上述不同点，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1）涉案专利和在先设计中的轮毂壁形状都是圆弧和直线的结合，只是在先设计中轮毂壁的弧线延伸更长。虽然轮毂壁形状存在不同，但轮毂壁相对整个扇叶只占很小的面积，属于局部区别，因此，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2）涉案专利扇叶的后侧与内侧相连接的部分相较于在先设计截去了一小部分，形成了一条直线边，由于截去的部分相对于整个扇叶只占很小的面积，且截去之后形成的直线边很短，相对于扇叶的外侧和后侧的长弧线，属于局部细微区别，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3）二者的扇叶除了前述两个不同点之外，单个的扇叶轮廓非常相似，只是两个扇叶的旋转方向呈 180°反向。由于双方当事人口头审理过程中都承认扇叶的旋转方向与电机的转向相关，因此，扇叶的旋转方向由功能唯一确定，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4）关于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左、右视图上的差别，由于扇叶为长度远远大于厚度的大段弧线，突出部分相对于整个扇叶只占很小的比例，上述差别属于局部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

响。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二者的整体开度和比例的差别都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别，均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带来显著影响，二者构成相近似的外观设计。3、对于美的公司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中涉及的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的六点不同，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1）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都是以轮毂壁开口的一面作为安装面，因此不存在安装方向相反的差别。（2）上文已经评述了旋转方向相反、轮毂壁形状不同的差别，在此不再赘述。（3）关于扇叶设置距离不同的差别，其实就是涉案专利扇叶后侧与内侧相连接的部分相较于在先设计截去了一小部分，形成了一条直线边，对此上文已经进行了评述，基于相同的理由，对该理由不予支持。（4）关于扇叶弯曲度不同，由于不能通过视觉直接观察到该差别，因此，对该理由不予支持。（5）轮毂表面形状的差别只是局部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具有显著影响。

美的公司不服第 13585 号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以下事实均予以认可：1、涉案专利产品系安装在空调室外机内部的风轮，购买空调的消费者无法看到或者仅能透过室外机网罩看到风轮的局部，且风轮外观对空调的整体外观不产生显著的影响。但对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来说，风轮是空调室外机制造、运转过程中的重要部件，能够很容易地看到风轮是空调室外机制造、运转过程中的重要部件，能够很容易地看到风轮整体和局部的外观，因此，涉案专利的一般消费者应当是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2、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主要存在以下区别：（1）涉案专利轮毂壁的形状与在先设计不同，涉案专利和在先设计中的轮毂壁的形状都是圆弧和直线的结合，但在先设计中轮毂壁的弧线延伸更长，轮毂壁围成的面积更大（以下简称区别 1）。（2）涉案专利后侧与内侧相连接的位置处形成了一直线边，而在先设计对应位置是由轮毂壁圆弧与直线边形成的尖角，涉案专利与之相比，相当于在该位置截去了一小块，没有形成尖角（以下简称区别 2）。（3）

涉案专利扇叶部分的旋转方向与在先设计呈 180°反向，即美的公司所称的旋转方向相反（以下简称区别 3）。(4) 在左、右视图中，涉案专利的扇叶靠近安装面一侧突出轮毂一小段，而在先设计中的扇叶在相应位置处与轮毂平齐；此外，涉案专利的扇叶比在先设计中的扇叶厚（以下简称区别 4）。3、除上述区别外，美的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还存在以下区别：(1) 从后视图看，涉案专利的轮毂中心是外方内圆，内部是一 D 形，在先设计则是同圆心的两圆圈。(2) 在先设计的轮毂四周有 8 个小圆孔，涉案专利没有。(3) 从俯视图和仰视图看，在先设计的轮毂相对于扇叶有两个突起，涉案专利没有。专利复审委员会、格力公司认可存在上述区别，但认为上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涉案专利扇叶旋转方向与在先设计相反的问题，因扇叶的旋转方向系由功能唯一确定，故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关于美的公司主张的另外三点区别，相对整体外观设计所占比例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亦无显著影响。判断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是否相近似，应当以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作为判断主体，其客观上熟知此类产品及其外观设计，具有购买空调的普通消费者所不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第 13585 号决定认定的 4 点区别中，除旋转方向不同外，其余 3 点区别均分布在外观设计的中部等主要视觉部分，对上述判断主体而言，其区别足以产生整体视觉效果上的不同。因此，涉案专利和在先设计不是相近似的外观设计，第 13585 号决定事实认定有误，应予撤销。据此判决：1、撤销第 13585 号决定；2、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无效决定。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

格力公司、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该一审判决，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维持第 13585 号决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因扇叶部分的旋转方向系由功能决定，故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区别 1、2、4 分布于涉案专利的中部等主要视觉部分，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对一般消费者而言，其区别足以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产生不同，一审法院认定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不是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正确。专利复审委员会、格力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过于夸大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分辨和认知能力，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构成相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 50 元，格力公司负担 50 元。

格力公司不服该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二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为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认定事实错误，具体理由为：（1）涉案专利的产品名称为风轮，并没有限定仅用于空调机。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分类号为“23-04 通风和空调设备”，该分类号项下的产品除空调设备外，还包括通风扇、通风机叶片等。因此，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应当包括：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通风扇和通风机厂家的风轮采购人员，以及购买通风扇、通风机、空调机的普通消费者。（2）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主要根据风轮的技术参数、编码来选择风轮，而不是根据美感选择，因此，二审判决对一般消费者的认定违背外观设计专利的立法目的。（3）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熟知风轮及其外观设计，其不符合《审查指南》中有关一般消费者的规定。2、风轮的主要视觉部分是扇叶，二审判决将风轮中部认定为主要视觉部分，认定事实错误。首先，扇叶的面积比轮毂的面积大得多，所占比重较大，带给一般消费者的视觉冲击较大。其次，扇叶的设计空间较大，而轮毂主要用于与传动轴及扇叶连接，设计空间较小，一般消费者对扇叶的关注程度远远高于对轮毂的关注程度。3、将涉案专利与在

先设计相比，二者的整体造型以及外观轮廓基本相同，设计风格相同，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形状、布局、比例等基本相同，二者的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一般消费者极易将二者混同、误认。因此，二者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4、二审判决以轮毂代替风轮整体，仅仅关注于二者的不同点，放大局部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违背了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

美的公司辩称：1、第 13585 号决定以及一、二审判决中有关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认定正确，其主要理由为：（1）格力公司在一、二审程序中均明确认可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为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其在申请再审时予以否认，违反诚信原则。

（2）产品的类别应当以其实际用途为准，在确定产品类别时，《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仅具有参考作用，因此，不能根据涉案专利的分类号认定其适用于该分类号项下的所有产品，例如通风扇、通风机等。

涉案专利产品属于大功率风扇，主要应用于空调机等产品中，二审判决根据涉案专利产品的实际作用和特定的消费者群体，认定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为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和《审查指南》的规定。（3）格力公司有关根据外观设计的美感来界定一般消费者的主张缺乏依据，不能成立。（4）普通消费者在购买空调产品时，无法观察到空调的室外机，也不会关注室外机内的风轮，因此，将购买空调的普通消费者认定为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不符合客观实际。2、一、二审判决将风轮的中部认定为主要视觉部分，并无不当。具体理由为：（1）风轮是一种结构相对简单的产品，其大多由两个以上的扇叶和一个轮毂组成由于轮毂位于扇叶连接处，位于风轮的中心，属于视觉最容易注意的部分，与对比设计的轮毂相比，涉案专利的轮毂形状变化非常大，且位于视觉容易注意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2）涉案专利产品是以实现特定功能为主的产品，其各个部位的形状与功能密不可分。一般消费

者会对由于功能带来的设计变化施以更大的关注，因此，涉案专利轮毂的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3、一、二审判决有关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的认定正确。具体理由为：（1）区别 1、2 均位于风轮的中心，属于视觉容易观察到的部位，而且在整个风轮中所占的比例不小，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2）从左、右视图看，区别 4 十分明显，很容易观察到。（3）风轮是一种功能性的产品，区别 1、2、4 能够显著提高风轮的工作效率，一般消费者对于所述区别更加敏感。4、关于本院再审审查程序，美的公司提出如下异议：（1）本案系由格力公司申请再审而引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当事人申诉的情形，本院以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为依据裁定再审，与案件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2）本院没有将格力公司申请再审的材料送达美公司并给予美的公司陈述意见的机会，迳行裁定再审，没有法律依据。

本院再审查明，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对外设计进行相近似判断时，应当基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一般消费者是为了使得判断结论更为客观、准确而确立的抽象判断主体，其具有特定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从知识水平的角度而言，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类别的产品具有常识性的了解，其通晓申请日之前相关产品的外观设计状况，熟悉相关产品上的惯常设计。从认知能力的角度而言，一般消费者对于形状、色彩、图案等设计要素的变化仅具有一般的注意力和分辨力，其关注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会关注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之间的局部细微差别。所谓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指一般消费者从整体上而不是仅依据局部的设计变化，来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的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明显区别；

在判断时，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可视部分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均会予以关注，并综合考虑各相同点、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大小和程度。

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均由位于中央的轮毂以及轮毂两侧呈中心对称分布的两个扇叶组成。将二者的扇叶相比较，均包括圆弧状的外侧和内侧、外侧与内侧连接处的凸起、位于前侧的尖角和直线部分，以及位于前侧的类似刀口的加厚增强层等结构。单个扇叶的形状基本相同，两个扇叶的对称分布形态亦基本相同。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扇叶的旋转方向呈 180°反向（即一审判决认定的区别 3）；2、涉案专利的扇叶突出轮毂主体一小部分，并且涉案专利的扇叶比在先设计中的扇叶厚（即一审判决认定的区别 4）。关于上述相同点、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首先，由于对称分布的两个扇叶占据了产品的主要视觉部分，更容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因此，基本相同的扇叶形状以及对称分布形态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的影响。其次，扇叶的旋转方向系由风轮的旋转功能所决定，因此，区别 3 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再次，由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的注意力和分辨力难于观察到二者的扇叶厚度的细微差异，因此，扇叶厚度的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影响；涉案专利的扇叶虽突出于轮毂主体一小部分，但相对于整个扇叶而言，该突出部分所占比例较小，而且在使用状态下，该突出部分位于风轮安装面一侧，难于被一般消费者观察到，因此区别 4 对整体视觉效果亦不具有显著影响。

将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的轮毂进行比较，二者的轮毂均由一圆台状结构构成，轮毂与扇叶的连接处均有一对呈渐开线方式延伸的圆弧状轮毂壁，轮毂壁的形状均由圆弧和直线结合形成，轮毂与扇叶内侧均由轮毂壁由下至上华侨连接，连接方式基本相同。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在先设计的轮毂壁延伸得更长，包围的面积更大，轮毂壁圆弧与直线边形成尖角，涉案专利没有形成尖角（即一审判决认定的区别

1、2)。对于位于产品中央的设计变化，应当综合考虑其在产品不止体中所占的比例、变化程度的大小等因素，确定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位于中央的设计变化并不必然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的轮毂虽位于中央，但相对扇叶而言，所占面积明显较小，相对于在先设计轮毂的变化亦相对有限，在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的轮毂及其轮毂壁还具有前述诸多相同点的情况下，上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事实上，涉案专利的轮毂是在在先设计的较大的轮毂的基础上，舍弃了一部分，使得轮毂壁延伸长度减少，围成的面积减少，形成的夹角发生变化。在进行相近似判断时，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的改进仅仅体现为在现有设计的基础上省略局部的设计要素，这种改进通常不能体现出外观设计专利所应当具有的创新性，亦不应对其整体视觉效果带来显著影响，从这个角度而言，亦应认定涉案专利轮毂的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应当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2008年修改专利法后，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亦作基本相同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一项产品的外观设计要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其必须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美感，即在实现产品的特定功能的基础上，对产品的视觉效果作出创新性的改进，使得产品能够体现出功能性和美的有机结合。

仅仅具有功能性而不具有美感的产品设计，可以通过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予以保护，而不应当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权予以保护。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总是从技术角度考虑问题所不同，一般消费者在进行相近似判断时，其主要关注于外观设计的视觉效果的变化，而不是功能或技术效果的变化。一般消费者也不会基于设计要素变化所伴随的技术效果的改变，而对该设计要素变化施以额外的视觉关注。

因此，对于美公司有关单纯地讨论美感没有实际意义，区别 1、2、4 能够显著提高风轮的工作效率，一般消费者对于所述区别更加敏感，所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将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相比较，综合考虑二者的相同点、不同点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应认定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明显区别，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一、二审判决未考虑二者的相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带来的显著影响，仅关注于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的区别点，就区别 1、2、4 对整体视觉效果带来的影响的认定亦有不当，以致错误认定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不相近似，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不符合再审条件的，予以驳回。”针对格力公司的再审申请，本院以上述规定为依据迳行裁定提审本案，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对于美的公司有关本院适用法律错误，迳行裁定再审缺乏法律依据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一、二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不相近似，从而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585 号决定，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高行终字第 124 号行政判决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009）一中行初字第 1797 号行政判决；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58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00 元，均由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金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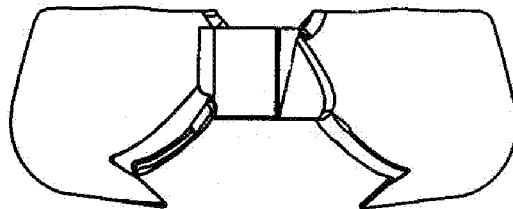
代理审判员 杜微科

代理审判员 罗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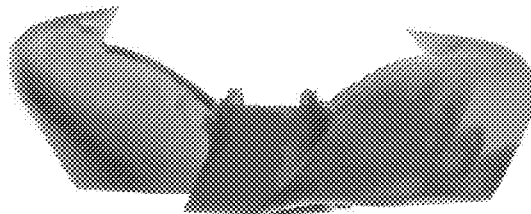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 张博

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图样：



200630067850.X 号涉案专利



对比文件：CN3265720 号专利